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半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